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30(Add.22)(Add.8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安哥拉（共和国）、博茨瓦纳（共和国）、莱索托（王国）、马达加斯加（共和国）、马拉维、毛里求斯（共和国）、莫桑比克（共和国）、纳米比亚（共和国）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塞舌尔（共和国）、南非（共和国）、斯威士兰（王国）、坦桑尼亚（联合共和国）、赞比亚（共和国）、津巴布韦（共和国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9.1(9.1.8)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(9.1.8)第**75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– 纳卫星和皮卫星的规则问题

引言

WRC-12通过了第757号决议（WRC-12），该决议做出决议，请WRC-18[现为WRC-19]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，同时考虑到这些卫星开发周期短、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。

第757号决议（WRC-12）请ITU-R为方便纳卫星和皮卫星的部署和运行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，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，同时考虑到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周期短、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。决议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-15报告这些研究结果，并做出决议，请WRC-18[现为WRC-19]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有关通知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。

纳卫星和皮卫星具有一些与众不同的特性。但是，在考虑频谱需求和可以据以操作的业务时，这些卫星与传统卫星之间的差异并不那么明显。不能从频谱需求/频率协调的角度把纳卫星和皮卫星定义为单独的卫星类别，而且纳卫星和皮卫星不限于任何特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。

提案

SADC成员国支持制定适用于纳卫星和皮卫星的经简化的规则程序，同时保护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的使用。

**理由：**纳卫星和皮卫星开发周期短、任务周期短的特点及其轨道特性要求对《无线电规则》当前的规则条款做出修订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